

附件 2

重庆西彭工业园区（国家核准范围）区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重庆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西彭工业园区（国家核准范围）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专家评审会，九龙坡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项目法人）和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项目法人和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渝水〔2018〕267 号”、“渝水〔2018〕314 号”和“渝水办水保〔2019〕5 号”、“渝水规范〔2021〕2 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报告编制单位会后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项目法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提交了《水保方案（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

一、前言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 同意方案服务期为 5 年, 即 2021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

(三) 区域规划背景、区域规划开展情况及区域开发建设现状阐述较为清楚。

二、区域规划概况

(一) 区域规划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重庆西彭工业园区(国家核准范围)由西彭组团 A、B、D、F、J 等五个标准分区构成, 园区面积共计 1406.39hm^2 , 其中: A 标准分区 420.76hm^2 , B 标准分区 227.43hm^2 , D 标准分区 466.85hm^2 , F 标准分区 84.55hm^2 , J 标准分区 206.8hm^2 。园区功能定位为 A 标准分区主要发展装备制造、汽摩零部件、铝精深加工、有色金属、黑色金属交易市场、物流产业项目建成区; B 标准分区主要为中国铝业公司、西南铝业集团铝型材项目; D 标准分区主要为铝精深加工、汽摩零部件和机械加工区; F 标准分区主要为粮农及食用油脂项目区; J 标准分区主要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铝熔炼、压铸产业项目区。园区用地分为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1268.41hm^2 (其中: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20.29hm^2 、商业服务业设施 13.28hm^2 、工业 733.11hm^2 、物理仓储 30.29hm^2 、居住 83.72hm^2 、公用设施 28.32hm^2 、道路与交通设施 10.38hm^2 、绿地与广场 106.48hm^2 、城市道路 242.54hm^2), 占总用地的 90.19%; 非建设用地 137.98hm^2 (其中: 水域及水利设施 11.41hm^2 、农林 112.86hm^2 、其他非建设用地 13.71hm^2), 占

总用地的 9.81%。园区土石方挖方 2227.38 万 m^3 ，填方 2227.38 万 m^3 ，无借方和余方。

(二) 区域开发现状介绍基本清楚。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于 2003 年 7 月启动建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园区已建地块面积 796.07hm^2 ，占园区总面积的 56.60%；在建地块面积 70.02hm^2 ，占园区总面积的 4.98%；已场平待建地块面积 81.99hm^2 ，占园区总面积的 5.83%；待场平地块面积 320.33hm^2 ，占园区总面积的 22.78%；无需进行场平的面积 137.98hm^2 ，占园区总面积的 9.81%。其中：近期建设面积 1393.55hm^2 ，远期建设面积 12.84hm^2 。园区已建成道路 63 条，待建道路 42 条。园区已建成投产的地块 165 个，占地面积 597.4hm^2 ，园区已完成投资 107.55 亿元。

三、区域水土流失分析与评价

(一) 基本同意区域现状水土流失调查方法。

(二) 基本同意区域现状水土流失类型、强度、面积及分布情况阐述。

(三) 基本同意区域现状水土流失分析评价。

四、区域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同意区域表土剥离面积 167.96hm^2 ，表土剥离量 41.64 万 m^3 ，剥离表土就近堆置在表土堆场内。

(二) 基本同意园区选址、建设方案与布局、占地及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规划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五、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一) 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406.39hm^2 。

(二) 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防治标准。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三) 基本同意园区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本园区划分为区域规划功能、公用设施、非建设用地、表土堆放场共 4 个防治区。

(四) 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规划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1. 区域规划功能防治区

(1) 已建项目防治亚区

该区域主体建筑物已完工并投入运行，地块内已实施有雨水管网及景观绿化等措施，但局部未进行植被恢复，存在一定的水土流失。方案对该区域撒播草籽绿化。

(2) 在建项目防治亚区

在建项目主体实施了部分临时遮盖及临时排水措施，但水土保持措施不够完善。方案补充临时排水和沉沙措施，对施工产生的裸露边坡和地表以及临时堆放的土石方等采取防雨布覆盖。

(3) 待建项目防治亚区

① 未场平待建项目

场平前，对地块内可利用表土进行剥离，并将剥离表土运至临近的表土堆场堆放。场平时，在地块周边布置临时排水沟及临时沉沙池，对施工产生的裸露边坡及临时堆放的土石方等采取防雨布覆盖。场平后至项目建设前，对裸露地块进行撒播植草临时恢复植被，对植被恢复不良区域采用防雨布覆盖。

② 已场平待建项目

项目建设前，对裸露及植被长势不良的地块撒播草籽临时绿化，对植被恢复不良的地块采用防雨布覆盖，在周边布置临时排水及临时沉沙措施。

2. 公用设施防治区

(1) 绿地公园设施防治亚区

① 已建项目

已实施了景观绿化、透水砖和雨水管网等措施，无明显水土流失，方案无需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② 待建项目

施工前，对需进行挖填范围内的表土进行剥离，并堆放至临近设置的表土堆场堆放。施工中，采用防雨布对裸露边坡进行覆盖，在来水一侧布置临时排水沟及临时沉砂池。施工后期，及时实施景观绿化。

(2) 道路管网设施防治亚区

① 已建项目

道路两侧均修建了雨水管网、中央分隔带实施了乔灌木绿化、人行道铺砌了透水砖和截植了行道树等措施，无明显水土流失，方案无需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② 待建项目

施工前，对可剥离的表土进行剥离，并运至表土堆场堆放。施工期间，降雨时采用防雨布对裸露挖填边坡、临时堆放的沙质材料进行覆盖，在填方边坡坡脚布置临时拦挡措施。施工后期，及时实施雨水管网、人行道透水砖、行道树、中央分隔带绿化及边坡绿化。

(3) 道路配套设施防治亚区

① 已建项目

已实施雨水管网、停车区域铺砌透水砖和景观绿化等措施，无明显水土流失，方案无需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② 待建项目

场平前，对地块内可利用的表土进行剥离，并运至临近设置的表土堆场堆放，裸露区域采用防雨布覆盖，在地块周边布置临时排水及临时沉沙措施。场平后对裸露的地块撒播植草临时绿化，对植被恢复不良的区域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项目建设期间，补充完善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对施工产生的临时堆土以及临时堆放的砂石料采用塑料防雨布覆盖。施工后期，及时实施雨水管网或排水沟，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及景观绿化。

（4）水域水系防治亚区

① 已建水体

已完成大溪河河道整治工程、周边种植乔木、边坡网格植草护坡措施，无明显水土流失，方案无需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② 待建水体

加强预防保护，防止周边地块施工对水体造成泥沙淤积和水体污染。

3.非建设用地防治区

周边地块施工应控制施工红线，防止扰动和破坏农林设施用地和防护绿化区。

4. 表土堆放场防治区

表土堆放前，在表土堆场周边设填土编织袋挡墙。表土堆放过程中，采用防雨布进行临时覆盖。表土堆放完成后，对堆放的表土撒播草籽进行绿化。表土取用结束后，对堆土场进行绿化。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

本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49241.73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42984.17 万元，方案新增 6257.56 万元。经审核，水土保持方案静态工程总投资为 49241.73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42984.17 万元，方案新增 6257.5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015.69 万元，植物措施 132.15 万元，监测措施 513.12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 2219.10 万元，独立费用 335.2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52.9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89.33 万元），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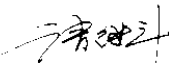
（二）效益分析

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实施保障措施和要求。

附件：重庆西彭工业园区（国家核准范围）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专家组组长： 

2021 年 6 月 2 日

附件

重庆西彭工业园区（国家核准范围）区域水土保持方案 投资估算审核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投资			审核投资			增减（+/-）	备注
		方案新增	主体已列	小计	方案新增	主体已列	合计	合计	
一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015.69	25162.97	26178.66	1015.69	25162.97	26178.66	0	
1	西彭组团 A 标准分区	501.7	9253.82	9755.52	501.7	9253.82	9755.52	0	
2	西彭组团 B 标准分区	110.5	3698.79	3809.29	110.5	3698.79	3809.29	0	
3	西彭组团 D 标准分区	220.23	7747.26	7967.49	220.23	7747.26	7967.49	0	
4	西彭组团 F 标准分区	49.68	1486.2	1535.88	49.68	1486.2	1535.88	0	
5	西彭组团 J 标准分区	133.58	2976.9	3110.48	133.58	2976.9	3110.48	0	
二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32.15	17815.27	17947.42	132.15	17815.27	17947.42	0	
1	西彭组团 A 标准分区	77.79	6520.62	6598.41	77.79	6520.62	6598.41	0	
2	西彭组团 B 标准分区	24.93	2737.69	2762.62	24.93	2737.69	2762.62	0	
3	西彭组团 D 标准分区	14.5	5498.72	5513.22	14.5	5498.72	5513.22	0	
4	西彭组团 F 标准分区	5.92	553.01	558.93	5.92	553.01	558.93	0	
5	西彭组团 J 标准分区	9.01	2505.23	2514.24	9.01	2505.23	2514.24	0	
三	第三部分：监测措施	513.12	0	513.12	513.12	0	513.12	0	
1	设备及安装	11.5		11.5	11.5		11.5	0	
2	观测运行费	501.62		501.62	501.62		501.62	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投资			审核投资			增减 (+/-)	备注
		方案新增	主体已列	小计	方案新增	主体已列	合计	合计	
四	第四部分：施工临时措施	2219.1	5.93	2225.03	2219.1	5.93	2225.03	0	
1	西彭组团 A 标准分区	986.75		986.75	986.75		986.75	0	
2	西彭组团 B 标准分区	257.97		257.97	257.97		257.97	0	
3	西彭组团 D 标准分区	606.48	5.06	611.54	606.48	5.06	611.54	0	
4	西彭组团 F 标准分区	129.3	0.16	129.46	129.3	0.16	129.46	0	
5	西彭组团 J 标准分区	238.6	0.71	239.31	238.6	0.71	239.31	0	
五	第五部分：独立费用	335.25	0	335.25	335.25	0	335.25	0	
1	技术咨询费	163.19		163.19	163.19		163.19	0	
2	工程管理费	172.06		172.06	172.06		172.06	0	
一至五合计		4215.31	42984.17	47199.48	4215.31	42984.17	47199.48	0	
六	基本预备费	252.92		252.92	252.92		252.92	0	
	水土保持补偿费	1789.33		1789.33	1789.33		1789.33	0	
	未缴纳	1540.19		1540.19	1540.19		1540.19	0	未缴纳
	已缴纳	59.29		59.29	59.29		59.29	0	已缴纳
	免征	189.85		189.85	189.85		189.85	0	免征
静态总投资		6257.56	42984.17	49241.73	6257.56	42984.17	49241.73	0	

抄送：九龙坡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7 日印发
